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654號

原告 柯于晴

被告 汪聖棻

三重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李博文

訴訟代理人 楊嘉仁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，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；又起訴不合程式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於本院114年度交易字第16號刑事案件審理中對被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上開刑事案件嗣經本院刑事庭判決被告汪聖棻無罪，並依原告之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民事庭，揆諸前開規定，原告即應繳納訴訟費用。本院於民國115年4月29日命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裁判費新臺幣5,140元，該項裁定業於115年5月4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亦有本院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在卷可查。揆諸上開規定，應認原告起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假執行之聲

01 請亦失所附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
03 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05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06 法 官 張誌洋

07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09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
11 0元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13 書 記 官 陳羽瑄